

211

law textbook

# 合 同 法

主编 李少伟 张晓飞

21

law textbook

#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21

law textbook

# 第一节 合同的含义与种类

#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一）合同的概念
-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
- （1）我国民法上的合同即债权债务合同，不调整“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
- （2）“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应优先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
- （3）当法律没有对某一身份关系或者某一身份关系的某个方面作出规定时，可以参照适用合同法的规定。

# 一、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二) 合同的特征
- 1. 合同行为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 2. 合同是两方或多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民事法律行为
- 3. 合同是以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民事法律行为
- 4. 合同是当事人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行为

## 二、合同的分类

- （一）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
- 典型合同又称有名合同，是指因其在社会生活中频繁出现而又具有典型意义，法律赋予其特定名称并对其做出详细规定的合同。
- 非典型合同又称无名合同，是指因其在社会生活中并不经常出现或者并不非常典型，法律未对其做出详细规定的合同。

## 二、合同的分类

- (二)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
- 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相互承担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合同当事人都享有权利和负有义务的合同。
- 单务合同是只有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合同当事人之间并不存在相互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情况，而是一方享有权利而另一方承担义务。

## 二、合同的分类

- （三）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
- 要式合同是指法律规定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和手续的合同。
- 不要式合同是指法律不要求必须具备一定的形式和手续的合同。

## 二、合同的分类

- （四）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 诺成合同，又称为不要物合同，在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即可成立的合同为。
- 实践合同，又称为要物合同，双方当事人在达成合意之外，还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的合同。

## 二、合同的分类

- （五）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 以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是否互为对价，可以将合同划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 双方当事人互为对价给付的合同为有偿合同，双方当事人之给付不成对价关系的合同为无偿合同。

## 二、合同的分类

- （六）为自己利益订立的合同与为第三人利益订立的合同
- 为自己利益订立的合同又可称为束己合同、利己合同，指订约当事人订立合同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是为自己设定权利和义务，最终使自己直接取得、享受某种利益或承担某种责任义务的合同。
- 为第三人的利益订立的合同又可称为利他合同，是指为第三人设定了合同权利，由第三人取得合同利益的合同。

## 二、合同的分类

- (七) 主合同与从合同
- 对于有相互关联的合同，凡不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而能独立存在的合同，为主合同；必须以其他合同的存在为前提，自己不能独立存在的合同，为从合同。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448141014054006075>